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9號

原告 蔡旻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軒宏即富典商行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732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提繳21,600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原告聲明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等項目總合為276,332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、編號4至7項目，合計69,038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13元【計算式：2,980－667＝2,31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2,31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01
02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預告期間工資	15,000
2	失業給付	189,000
3	勞保費用	18,294
4	特休工資	4,500
5	例假日工資	5,438
6	農曆寒假期間半個月工資	22,500
7	提繳勞退金	21,600
合計		276,332